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9,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宝贝"）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洁睡眠以及梦洁宝贝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梦洁睡眠	3,000.00	0	1,000.00	2,000.00
	梦洁宝贝	2,000.00	0	1,000.00	1,00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梦洁睡眠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8梦洁工业园1、2号车间101四楼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易浩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鞋和皮革修理；家政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睡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64.29	9,572.87
负债总额	24,403.72	10,740.49
净资产	60.56	-1,167.62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9,998.80	32,092.34
利润总额	-10.45	-1,305.34
净利润	-28.32	-1,328.18

8、梦洁睡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梦洁宝贝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2、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梦洁望城工业园4#栋专业仓库

3、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梦洁宝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79.30	7,081.71
负债总额	8,193.79	10,457.15
净资产	-2,414.49	-3,375.44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472.05	5,873.71
利润总额	-2,241.83	-960.95
净利润	-2,241.83	-960.95

8、梦洁宝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债务人一：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梦洁睡眠1,000万元，梦洁宝贝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8,4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彭媛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彭媛媛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彭媛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彭媛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补选杨兰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案文件

1. 书面辞职报告；

2. 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兰君：女，中国国籍，1992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兰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兰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兰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32,2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1元/股~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8元/股，最低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32,2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048%，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3元/股，成交总金额66,644,9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收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

2.招标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25001

3.中标价：4,870.888858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项目涉及74个房间，包括会议室预约管理及总控管理系统平台、声掩蔽系统、LED大屏显示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摄像采集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电子席卡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灯光系统等11个子系统。

作为深圳规划等级最高、影响最大的区域，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的发展将持续带动整座城市的发展，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以"封面级"地标成为众所瞩目的焦点，为真视通拓展金融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该项目作为真视通在华南地区的标志性工程，未来也将促进真视通南中心的发展。

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专业能力，若本中标项目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雷善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善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善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以及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善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雷善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雷善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3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007万吨，同比增长0.5%。

本公告所载2025年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高发"）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现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宁波高发是一家集汽车操纵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档位操纵器及软轴、电子加速踏板、汽车拉索等系列产品，是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奇瑞汽车、赛力斯、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中国重汽等三十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一级配套商。

宁波高发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零部件产业领域，牢牢抓住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窗口期，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赛道，优化产品结构，迭代产品性能，公司产品电子换挡器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连续10年荣获鄞州区"大力鼎"奖，2024年，荣获鄞州区"大力神鼎"奖。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稳健经营，持续创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坚持做强做精，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123,549.60万元（含首发），累计现金分红已达117,242.80万元。2023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万元，占对应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29%。

2023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分红决策机制，确保分红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定分红政策时，既考虑股东期望，又能平衡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围绕数智赋能、绿色发展理念践行新质生产力。通过数智赋能产业发展，用好用活公司技术研究人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覆盖率。未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议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均有出席。公司通过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反馈，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声音。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订、完善、优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机制，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日常经营可能出现的风险等重大事项，定期关注各类事项的发生情况，保证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将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在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重视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公司及时将证券监督机构出台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根据需要发送给"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其中所涉及的发展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对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合肥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合肥中院于2025年3月3日10:00至2025年3月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进行公开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通过竞买号M0213于2025/03/04 10:00:28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333）"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0,189,250（叁亿零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合肥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33,250,500股下降至68,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1.44%下降至10.9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

3. 截止2025年2月28日，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5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95,5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6.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8.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4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0.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8.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1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2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18元/股~8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6元/股，最低价为8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719.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402,6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皖投工业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目前，皖投工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投工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650,416	11.48%	IPO前取得：402,650,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皖投工业	22,878,400	0.65%	2024/12/4～2025/3/3	集中竞价交易	2.40－3.07	68,149,239	已完成	379,772,016	10.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8,88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6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08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9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8,500,000	否	否	2025/2/28	2026/1/1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5%	0.70%	偿还借款
		9,400,000	否	否	2025/2/28	2028/3/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82%	0.77%	偿还借款
合计	-	17,900,000	-	-	-	-	-	5.37%	1.47%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6,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3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8,88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87,738,400	198,888,400	59.64%	16.35%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8,196,000	58,196,000	78.50%	4.79%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45,934,400	257,084,400	62.92%	21.14%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87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01%，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66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